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开文件

(H版)

**编写人： 范建平**

**批准人： 胡苏山**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发布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实施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州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 页 共 18 页

### 目 录

0. 目录 .....	1
1. 总则 .....	2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2
3. 认证程序 .....	3
4.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	6
5.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6
6. 重大事故的处理及责任 .....	7
7.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	8
8. 标志 .....	11
9. 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	11
10. 监督 .....	11
11. 再认证 .....	11
12. 投诉、申诉的处理 .....	12
13. 批准认证注册以及证书的保持、暂停/恢复暂停、撤销 .....	13
14. 认证范围变更的处理 .....	16
15. 信息通报要求 .....	17
16. 附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分类表 .....	18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2 页 共 18 页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使申请方/获证组织全面了解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理并实施认证审核的全过程，便于本公司有序、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特制定本公开文件。

#### 1.2 适用范围

本公开文件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获证组织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后管理、服务提供指导。本文件可在认证之前提供给潜在客户。

#### 1.3 主要依据文件

1. GB/T22000-2006/ ISO22000:2005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2. CNAS-CC18:2014 (ISO/TS 22003:201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生产企业要求（专项技术规范）
4.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2015)
5. 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 CNCA-N-007:201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4 术语说明

适用 GB/T 22003、GB/T 27000、GB/T 27021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

申请方：认证审核之前，申请认证的组织。

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1 申请方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也可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的一部份，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2.2. 申请方应在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认证范围内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在本公司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不予受理。

2.3 申请方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和本行业生产企业要求（专项技术规范）建立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实施运行了三个月，并对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

2.4 完成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对体系试运行阶段中所发现的不符合实施了纠正措施。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3 页 共 18 页

2.5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前后一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2.6 申请方在申请认证时不应将影响终产品安全的过程、区域、产品或服务排除在外。

2.7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过程包括认证的申请和受理、申请评审、合同评审、审核准备、现场审核、审核报告的审定和报批，认证注册，证后监督管理等。

#### 3.2 认证的申请

3.2.1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向市场部领取申请书及调查表，也可直接在公司网页上下载。

3.2.2 市场部根据申请组织的认证意向，指导申请认证组织填写申请书、调查表及其附件；

3.2.3 申请认证组织在递交申请书、调查表及其附件的同时，还应提供下列信息：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须提供信息：

a) 申请认证的范围；

b) 申请组织的一般特征，包括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周围环境的描述、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c) 公司/工厂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等有效证照；

b) 执行的产品标准，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

e) 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f) 手册，程序文件；

g) 国家或省、市、区技术监督部门被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本年度内的产品卫生、质量检验报告；

h) 产品描述、生产、加工/服务工艺流程图及其说明；

i) 危害分析表；

j) HACCP 计划；

k) 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加工车间平面图、车间供水/排水网络图、依据的法规和标准清单；

l) 内审、管理评审报告。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4 页 共 18 页

- m) 有关加工生产线、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n) 接受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情况
- o) 操作性前提方案；
- p)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q)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和（或）自我声明；
- r) 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s)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3 认证的受理

3.3.1 产品部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申请评审，合同评审人员负责合同评审。

3.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由市场部与申请认证组织签订《认证合同》。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市场部书面通知申请认证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说明理由。

### 3.4 审核准备

3.4.1 产品认证部根据申请方申请的产品范围，现场区域进行审核方案策划，任命审核员/组。

3.4.2 审核组长或其指定的人员负责文件资料审查。

3.4.3 组长编制现场审核计划，报申请方确认，申请方可以对审核计划，提出异议，理由正当，可修改审核计划。

3.4.4 派出的审核人员应与申请人无利益关系。

### 3.5 现场审核

3.5.1 审核员将严格遵照认证程序和选定审核的依据要求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审核范围覆盖产品种类的生产期进行，审核组应在现场观察该产品种类的生产活动。现场审核分为两阶段：两个阶段的审核都应该在受审核方的场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应满足 GB/T2200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对第一阶段审核的要求，进行文件审查（包括对法律法规的识别情况、前提方案、产品描述、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及分析、HACCP 计划、验证、方针和目标等）。这一阶段一般在现场进行，以便于审核组收集更多的信息；与受审核方达成对 CCP 判定的一致性；给申请方提供一个信息反馈的机会；就第二阶段审核达成一致。第二阶段审核应满足 GB/T2200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对第二阶段审核的要求。这一阶段审核应评价申请方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主要覆盖操作性前提方案的实施、CCP 点的监控、纠正（纠正措施）、验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5 页 共 18 页

证、新的危害产生时体系能自觉地进行危害分析并有效控制等状况。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认证机构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3.5.2 审核员进入生产现场，应提供健康证明，并遵守组织对人员的卫生要求。

3.5.3 抽样的要求

- a) 审核时对产品的安全有怀疑时
- b) 长时间未送检产品
- c) 对产品有重大投诉时
- d) 其他情况对产品有检验要求时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审核员有义务对受审核方提出检验要求，并到与本公司有协议的检验机构检验。

3.5.4 当组织存在多场所时，如果为多场所组织分颁发一张证书，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a) 所有场所在一个统一控制和管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下运行，该体系在 GB/T 22000-2006 第四章或其他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规定；
- b) 认证前一年内对每一场所都进行了内部审核；
- c) 应将单一场所的审核发现视为整个体系的情况，并应实施相应的纠正；
- d) 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当组织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 e) 依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当受审核方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认证机构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不允许抽样。

3.5.5 每阶段审核完成后应编写书面报告，该报告经申请人确认后，审核组将报告送产品认证部审查。

3.5.6 资料的审查、认证决定、批准

产品认证部负责对提交的审核资料进行审查；技术委员会评审小组对审核资料做出认证决定。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应获得 GB/T2200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有关初次认证的所有信息，且所有不符合已关闭。认证决定通过的资料报总经理批准后予以认证注册。

认证决定的结论有以下几种：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6 页 共 18 页

### a) 同意注册

申请者已满足 FSMS 法规和要求的要求，申请者可获得本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退回整改

申请者的某些生产条件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还需要进一步改进或完善，只有申请者的生产条件或管理措施满足认证要求，并经现场复查确认后，才能获得证书。

### c) 不同意注册

生产者的某些生产环节/管理措施不符合 FSMS 法规和要求，不能通过认证，技术部将书面通知申请人不能颁证的原因。

## 4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申请方的权利

4.1.1 与本公司确定认证依据，认证时间。

4.1.2 对派出的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1.3 发生申诉、投诉或争议时，按本文件第 12 条执行。

### 4.2 申请方的义务

4.2.1 按认证要求提供符合确定标准和相关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并贯彻执行。

4.2.2 将申请审核的产品报本公司。

4.2.3 为审核组提供审核工作必要的资源包括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4.2.4 根据不符合项，确定并实施纠正措施。

4.2.5 按规定交纳申请、认证费用。

4.2.6 如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现场，公司一旦发现申请方未如实提供生产现场，并已影响到审核结论的客观性和有效性时，公司将采取暂停认证审核或追加审核等措施。

## 5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5.1 获准认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本公司一次监督审核，随时接受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审查。

5.2 获证组织应通过与本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明确约定，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7 页 共 18 页

及时向本公司通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任何变更。包括：

- 5.2.1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5.2.2 有关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
  - 5.2.3 有关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5.2.4 有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
  - 5.2.5 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
  - 5.2.6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5.2.7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等情况；
  - 5.2.8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5.2.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5.2.10 其他重要信息。
  - 5.2.11 持证单位或个人发生变更。
  - 5.2.12 产品名称变更。
  - 5.2.13 使用新商标。
  - 5.2.14 生产现场发生变更。
- 5.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获证组织必须立即向 GZCC 通报。
- 5.3.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5.3.2 顾客重大投诉。
  - 5.3.3 重要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导致体系有效性下降。
  - 5.3.4 批量不合格品回收及处理。

### 6. 重大事故的处理及责任

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应按信息通报的要求向 GZCC 书面通报，并根据事故的性质、确定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产品召回和撤销认证证书等。

#### 6.1 公司的责任

- 6.1.1 在收到组织的重大事故通报后，GZCC 应指定人员对事故的性质和原因及影响程度进行调查，组织应配合调查组工作并如实提供事故相关信息。
- 6.1.2 调查组应将本次调查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递交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程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8 页 共 18 页

度做出保持证书、暂停证书、注撤销证书的决定。

6.1.3 若获证组织的基本条件不具备，GZCC 受理并发出认证证书的，公司应负连带法律责任。

6.1.4 如确定因公司审核组审核不到位，对发现的问题未提出或根本未发现存在的潜在危害，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GZCC 应负连带法律责任。

6.1.5 技术部应在十日内向认可方通报调查报告。

### 6.2 获证组织的责任

6.2.1 获证组织在申请认证时，未如实申报本组织的资质证明，产品质量状态，主要投入物质，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组织承担责任。

6.2.2 若获证组织未按照制定的程序或文件操作。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未向 GZCC 通报及采取相应措施，责任由组织承担。

## 7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证证书应涵盖以下基本信息（但不限于）：（1）证书编号；（2）企业名称、地址；（3）认证覆盖范围（含产品生产场所、生产车间、具体产品和/或服务种类等信息）；（4）认证依据；（5）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 7.1 有关概念说明

####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 ——CNAS 认可标志



体系认证  
CNAS C007- F

认可标志是指 CNAS 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专用标志。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9页 共18页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黑色：C：0，M：0，Y：0，K：100（标准色）。

蓝色：C：100，M：80，Y：0，K：0（标准色）。

### ——认证标志



（认证注册号）



（认证注册号）

（色标：蓝色：C：100%，M：95%，Y：30%，K：0%）。

认证标志是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的专用标志。

GZ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http://www.GZCC.org.cn>) 下载，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以下“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规定。

### 7.2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

a)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志可用于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的宣传材料上，也可以加以展示。认可标志必须和认可注册号合并使用。标志还可直接印于获证组织的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以及各种文件和资料上。

b) 证书和标志可供获证组织使用，但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c) 注册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均不得用于作为产品（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及包装的认证标志，或以其来暗示产品质量已被认证。

下面的表格为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资格的引用提供了指南。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0 页 共 18 页

		在产品上*1	产品包装*2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 使用*3 及认 证资格的引 用（声明）*4	标志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声明	不允许	允许*4	允许*5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产品包装包括外包装。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获证客户在对外宣传时声明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例如：“XXX 企业已通过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GB / T 22000-2006 /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我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我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管理体系的认证结果与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结果不同，故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实验和校准报告上。

### 7.3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方法

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可用于宣传，应与获证组织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a) 当获证组织标志、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三者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图示的排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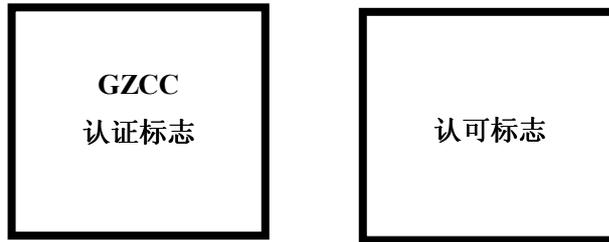
b) 当获证组织标志、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三者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时，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采用如下图示的排列方式，认证标志单列：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1 页 共 18 页



获证组织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以上图样。以上图样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http://www.gzcc.org.cn>) 下载。

### 7.4 其它使用方式

采用其它使用方式应与我司联络，认可后再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知我司。

## 8 标志

- 8.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能错误诱导消费者。
- 8.2 在产品的外包装上印刷标志或说明的油墨必须无毒、无刺激性气味。
- 8.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在使用时仅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可变形或变色。

## 9 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 9.1 本公司实行有偿服务。认证费包括：申请费、注册费（含证书费）、审核费和标志使用费。
- 9.2 收费标准（见公司宣传资料）。

## 10 监督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例行监督监督审核，标准周期为：初审企业获证后第 10-20-30 个月或每年生产季节，再认证企业更换证书后第 10-20-30 个月或每年生产季节，根据获证组织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 1~2 个月，但是二次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计算时间应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必要时，可进行不通知的审核（非例行监督审核）。

## 11 再认证

- 11.1 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办理申请认证手续。
- 11.2 再认证与初次审核程序基本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2 页 共 18 页

### 12 投诉、申诉的处理

#### 12.1 投诉

获证组织对本公司的服务或本公司工作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本公司投诉。

##### 12.1.1 投诉提出

审核监检部负责接收投诉的相关资料，并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投诉人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签名。

##### 12.1.2 处理

根据投诉者提供的线索，公司管委会和/或报技术委员会处理或直接组成处理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

#### 12.2 申诉

##### 12.2.1 申诉时效

对本公司的认证决定持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公司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必须在收到认证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司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 12.2.2 申诉受理

12.2.2.1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明确表达申诉理由。

12.2.2.2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由管委会指定技术委员会组成专门申诉工作组进行处理。

12.2.2.3 对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保密性的申诉，由技术委员会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处理。

12.2.2.4 申诉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由败诉方负责。

##### 12.2.3 申诉处理程序

12.2.3.1 申诉处理工作组人员应与被处理事件无直接利害关系，也无直接利益关系；

12.2.3.2 申诉处理工作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取证，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做出有根据的判断。

12.2.3.3 会议在接到申诉的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2.3.4 技术委员会和申诉方均有权提出证人的姓名和地址，并应在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提出。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3 页 共 18 页

### 12.2.4 裁定

12.2.4.1 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公正判断，所有成员均受认证规则及本文件的约束。

12.2.4.2 管理委员会做出对申诉的裁定，并书面通知相关方，该裁定具有约束力。

12.2.4.3 自申诉提交到本公司行政部后 1 个月内，技术委员会必须对申诉做出决定的建议。并提交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延期只能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12.2.4.4 申请人如认为认证机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 12.2.5 费用

申诉处理的费用由总经理确认，与败诉有关的合理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

## 13. 批准认证注册以及证书的保持、暂停/恢复暂停、撤销

13.1 当申请方满足以下条件时，给予批准认证注册

13.1.1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3.1.2 受审核方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顾客投诉；

13.1.3 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13.1.4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将被保持；

13.1.5 经本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获审核组推荐认证注册。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虽然存在轻微不符合项，但能在规定的 1 个月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

13.1.6 经本公司审核部质量经理检查，资料审查组确认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和其它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审查合格后提交技术委员会。

13.1.7 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受审核方具有持续满足标准法规要求的能力，具备持续改进能力，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定，批准注册。

13.2 当申请方满足以下条件时，给予保持认证注册

13.2.1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例行监督审核，标准周期为：初审企业获证后第 10-20-30 个月或每年生产季节，再认证企业更换证书后第 10-20-30 个月或每年生产季节，根据获证组织实际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4 页 共 18 页

情况可以适当延期 1~2 个月，但是二次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按照证书到期前 2 个月接受再认证或必要时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13.2.2 经本公司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获审核组推荐继续保持认证注册。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虽然存在轻微不符合项，但能在规定的 1 个月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

13.2.3 获证组织的组织机构和体系与获证时一致，没有重大更改；如发生对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动能及时通报本公司；

13.2.4 获证组织产品/服务覆盖范围没有更改；未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或违规行为，无重大顾客投诉。

13.2.5 确认获证组织没有由于不正确宣传认证资格和误导所产生的不合格，以及是否采取纠正措施。

13.2.6 经我司监督评审，获证组织的体系运行正常；

13.2.7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13.3 暂停

当获证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公司将暂停该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a)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b)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c) 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d) 认证证书持有者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e) 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的；

f)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的；

g) 获证组织拒绝接受监督审核的；

h) 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经查属实确实存在严重缺陷的；

i) 认证要求变更后，组织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j)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k)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若获证组织违反本公司规定，构成证书暂停使用，暂停时间一般为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 6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5 页 共 18 页

个月。在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若获证组织实施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并通过审核组的验证，技术委员将会做出认证恢复决定，否则将撤销认证资格。

### 13.4 撤销认证证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将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a) 伪造、涂改、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b) 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 c)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d)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e) 获证组织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
- f)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g)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 h)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i)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j)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13.5 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程序

13.5.1 由本公司审核监检部提出报告，经技术委员会做出暂停、注撤销的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签发《关于暂停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或《关于注销、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

#### 13.5.2 报认可委备案

#### 13.5.3 公告

#### 13.5.4 技术部负责收回失效证书

### 13.6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暂停注册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时，请向本公司审核监检部提出恢复注册现场审核申请，该部将及时做出安排。审核组将采取全要素抽查的审核方式。当该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恢复注册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技委会作出恢复认证注册的决定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同时上报认可机构。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6 页 共 18 页

### 14 认证变更的处理

#### 14.1 获证组织的名称变更

证书持有者提出更改持有者名称，按以下要求办理证书更名申请手续：

- 递交更名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文件，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新/旧名称的中英文对照；
- 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 14.2 认证场所的变更

当组织的地址发生变更或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须经现场确认后才能换发证书。现场确认一般结合监督审核进行，验证合格后方可换发新证书。

#### 14.3 认证范围的变更

##### 14.3.1 扩大认证范围（获证组织具有相同性质的工作现场增加、产品的种类增加等）

认证证书持有者须：

- a) 向本公司提出扩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和提交有关信息；
- b) 接受对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
- c) 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 14.3.2 缩小认证范围（获证组织具有相同性质的工作现场减少、产品的种类减少等）

获证组织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司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否则需现场确认换发证书。

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影响终产品安全的过程、区域、产品或服务除外）。

换发新证书后，企业必须将原证书交回认证机构，并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

#### 14.4 认证要求的变更

a) 当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如：换版）或其他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按确定的变更方式，在规定的过渡期间内完成必要的调整，并接受我司现场审核确认，组织可结合最近的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申请依据新标准认证，或申请进行一次专项的标准转换认证。

b) 过渡期结束后，未经我司现场审核确认的组织，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并公告。

### 15 信息通报要求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7 页 共 18 页

当获证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通报：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有关产品、工艺、环境、组织机构变化和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的信息；
- (3)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
- (4)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
- (6) 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
- (7)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8)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等情况；
- (9)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10)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11) 其他重要信息。

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事后须向我司报告纠正结果的情况。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开文件

H/0  
GZ-F-28-23

第 18 页 共 18 页

### 16 附件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分类表

组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代码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食品和饲料加工	C	食品生产	C 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的加工*	动物产品的生产, 包括鱼和海产品、肉、蛋、乳制品和鱼类制品
			C II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混合产品)的加工*	动物和植物混合产品的生产, 包括披萨、意式千层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C II	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植物产品的生产,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
			C IV	环境温度下稳定产品的加工	环境温度下储存盒销售的任何来源的食品的生产, 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食、面粉、糖、食品级的盐
	D	动物饲料生产	D I	饲料生产	单一或混合食品来源的饲料的生产, 用于饲养以食品加工为目的的动物
			D II	宠物饲料生产	单一或混合食品来源的饲料的生产, 用于饲养不以食品加工为目的的动物
餐饮业	E	餐饮业		在食物制备场所或在附属场所, 食品的准备、贮藏、配送(适用时)	
零售、运输和贮藏	F	销售	F I	零售/批发	食品制成品的提供(零售店、商店、批发商)
			F II	食品代理/贸易	以自己的名义购买和销售食品或为他人做代理; 和包装有关的活动
	G	运输和贮藏服务的提供	G I	易腐食品与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利用贮藏设施和配送交通工具, 贮藏和运输易腐食品和饲料; 和包装有关的活动
			G II	环境温度下稳定食品和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利用贮藏设施和配送交通工具, 贮藏和运输环境温度下稳定的食品和饲料; 和包装有关的活动
辅助服务	I	食品包装和包装材料的生产		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	
生物化学	K	(生物) 化学品生产*		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维生素、矿物质、生物制剂、香精、酶和加工助剂的生产 杀虫剂、兽药、肥料、 清洁剂的生产	